



给排水工程配套建设费，在申请办理配套时缴纳工程预算额的70%，其余的30%根据工程决算在办理竣工验收时结清。

本意见施行后，国家、省、市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本意见自2019年4月13日起施行。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，《关于进一步调整房地产开发项目收费政策的意见》（威住建发〔2017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荣成市、乳山市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威海市水务局

2019年4月11日

---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印发